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9)。

4.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5.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拟激励对象辞职去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53人调整为15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0.0万股调整为21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5.33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70%;预留36.67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5.3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6,216万股的2.8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以20.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53,34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

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9)。

4.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5.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拟激励对象辞职去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53人调整为15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0.0万股调整为21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5.33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70%;预留36.67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二、激励对象对获得限制性股票额度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6日,并同意以20.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53,340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1月26日

2. 授予数量:1,753,34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6,216万股的2.82%

3. 授予人数:152人

4. 授予价格:20.5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阶段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期间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0人)						
1	魏传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8,700	3.71%	0.13%
2	张春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6,720	3.62%	0.12%
3	张敏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830	3.87%	0.13%
4	孙中豪	中国	副总经理	65,000	3.07%	0.10%
5	张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970	1.56%	0.05%
6	王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250	1.80%	0.06%
7	王云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170	1.71%	0.06%
8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000	1.60%	0.05%
9	郑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360	1.43%	0.05%
10	于晓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800	1.41%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504,010	23.77%	0.80%
三、预留部分						
合计				2,120,000	100.00%	3.54%

注:1、上述任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华种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朝先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议案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符合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侯胜利,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君君,2006年7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惩戒,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违反法律法规日期	违反法律法规	实施单位	事由及违反处理情况
1	侯胜利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润股份年报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非标意见
2	魏文君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业股份年报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非标意见
3	杜丽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发集团年报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非标意见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次费用按照工作量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6日,并同意以20.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5.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6日,并同意以20.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75.33万股限制性股票。